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47次  
1996年11月26日  
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第4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4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续)

议程项目142：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47  
2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份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51/26, A/51/115 和A/51/126; A/C.6/51/L.14)

1. AGATHOCLEOUS先生(塞浦路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在提出委员会报告(A/51/26)时说,委员会继续处理联合国外交界和东道国之间的许多重要事项。应大会第50/206 C号决议的要求,报告的叙述和组织部分(第一和第二章)已较往年的为短。报告第3段提出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建议。第三章叙述委员会处理的事项,第四章则载有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建议和结论。

2. LAVR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存在的25年以来成功地处理了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日常活动的一些问题。一个成功例子是委员会快速地处理若干代表团的债务问题。

3. 尽管如此,许多问题仍然年复一年地几乎没有改变。例如,若干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及其在秘书处工作的公民在美国领土内的行动仍然遭受限制的问题。这种歧视性措施违背基本国际法律文书,但东道国不变的答覆是,这种做法为了其国家安全利益。商人或游客显然对美国的安全不构成威胁,但某一国家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人都是潜在的间谍或恐怖主义分子。美国把这类限制视为制裁,强加于被怀疑缺乏打击恐怖主义效率的国家,但这种情况的荒谬性是不言而喻的。虽然美国常驻代表团一再把这个问题通知东道国有关当局,但仍然无法解决。一些人显然怀念冷战时期。

4. 俄罗斯联邦欢迎美国联邦机构和地方当局加强合作,适当地履行东道国的国际义务。由于外交使团的存在,纽约市每年收益33亿美元,而且由于联合国而创造出15 000个就业机会,这必然鼓励作出互相可以接受的决定。

5. 迫切需要解决许多长期问题。不过,与其解决外交停车问题,东道国建议外交人员使用公共交通。这毫无疑问对公共运输公司和纽约市当局有利,但决不会使

外交人员的生活方便些。希望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包括东道国在内所有国家的支持下，将会克服种种困难，创造出为实现共同目标所必要的互相信任环境。

6. BIGGAR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丸、马耳他、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亞等联系国家以及挪威发言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设立是回应一项仍然存在的需要：提供一个论坛来解决联合国及其成员国与东道国之间出现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记录清楚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

7. 过去一年在肯尼迪国际机场外交人员通关程序方面有所改善，但给外交人员提供的特别通关线并非经常有效。最好能加快努力，使程序充分令人满意。

8. 免税问题涉及的复杂程序已导致拖延印发免税卡。此外，免税卡的使用常常要面对东道国公、私部门人员的不了解。希望这个问题将会获得注意，以便适当地执行国家和国际法律。

9. 一些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债务问题是难以解决的问题。委员会债务问题工作组的设立受到欢迎。为了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必须作出持续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

10. 他在谈到交通法的适用时再度强调欧洲联盟重视1947《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第四和五条，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免受接受国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的第29至31条。这一领域的进展令人失望。外交车辆的非法停放仍然收到停车告票，有时甚至连停放在特别为其保留的停车处的也如此。欧洲联盟确认那些享受豁免的人依照《维也纳公约》第41条有义务尊重东道国的法律，但它拒绝外交人员应该接受国家法院管辖，以便在法院上声称被发交通告票不当的主张。它欢迎东道国保证将会采取必要措施来解决这类问题。

11. 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结论，它们明确地处理本人发言中提到的事项。

12. CUETO MILIAN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再一次强调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几

个代表团的成员积极响应古巴提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要求，并且支持古巴的立场。委员会报告里多次提到应古巴常驻代表团的要求而审议的事件。

13. 过去一年里，古巴代表团成员及其工作人员曾经遭受攻击，不仅是对代表团房地安全的攻击，而且是对其工作人员的尊严和人身和精神完整的攻击。古巴代表团一再写信给委员会和美国常驻代表团，要求采取行动保证古巴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受到尊重。

14. 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房地曾经被恐怖主义组织的代表侵犯，当时有纽约市最高级官员获悉此事并在场。东道国继续对古巴外交人员的行动施加歧视性的限制和管制。最近几个月有几宗涉及古巴外交人员的暴力事件：在其中一次事件里，一名外交人员遭受野蛮殴打而严重受伤。在美国飞机场和其他国家里被当作为美国入境点的飞机场里，东道国侵犯普遍公认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一再留难古巴外交人员。虽然所有这些事件都已经提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注意，但它未能采取必要行动来确保美国履行其作为一个多边组织总部国家的义务。这是因为委员会受到受到否决权的无声威胁，妨碍其言论和行动自由。

15. 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C.6/51/L.14)远远不是值得称赞的结果，也不能保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不过，它们反映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意愿：尽管受到强大的单方面压力而且委员会的成员名额是有限制的，希望仍能保持委员会在《联合国宪章》下的特征，和促进会员国间互相尊重，和确保大多数国家履行其义务。

16. 古巴希望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将会为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里没有代表的会员国的利益，坚定地站起来。只有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采取现实的办法，才能确保委员会允许尊重国际法，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国家间共处的基本规则。委员会不得成为一个赞同在联合国里实行唯力是尚的特殊俱乐部。

17. MOHAMED先生(苏丹)提到1996年4月12日苏丹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115)，他说，苏丹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竟然有国家觉得需要指控苏丹常

驻代表团的成员计划炸毁纽约联合国大楼。更令人遗憾的是，这项指控广为传播，同时还指控苏丹犯了恐怖主义行为和庇护恐怖主义者，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居民仍然被迫害和被剥夺基本人权的这个时候作出这种指控。事实上不可思议的是，作为世界文化摇篮的苏丹，它的任何外交代表会想炸毁代表人类和平与发展希望的组织的大楼。杀害无辜者是绝对毫无益处的。

18. 苏丹代表团的两位外交人员被不公正地指控卷入暗杀埃及总统的阴谋。该项指控是由试图在苏丹和埃及之间制造不和的某国提出的，而且是虚伪指控模式的一部分，旨在加强苏丹是赞助恐怖主义国家的错误观点。这些指控的结果是，安全理事会不公正地对苏丹施加制裁，甘冒制造另外一个类似在索马里或卢旺达的局势的危险。苏丹政府已尽力找寻据说已经进入其领土的11个埃及人，但未有结果，它也设法同其他国家在宗教和文化容忍精神下一起工作，以期在世界各地根除恐怖主义。

19.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非常认真地履行其东道国义务，并且展望在下世纪充当改革后联合国的东道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不是一个特殊俱乐部，如某代表所说的，而是一个自由和公开讨论的论坛，让美国政府有机会评价会员国代表的合理需要和问题。

20. 由于委员会秘书处和减少外交债务方面的努力，去年债务下降50%，降到大约400万美元。令人鼓舞的是，许多国家断然面对这个问题，如果欠债继续下降，各代表团和代表将会发现较容易租赁房舍和获得信贷。

21. 她在回答爱尔兰代表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外交旅行仍然不受限制，但一些管制是需要的，特别是在机场，以便保障国家安全；美国政府将会参照变化中的情况继续审查这些安排。

22. 她重申美国政府坚定承诺保护古巴常驻代表团及代表，和调查和起诉任何侵犯古巴代表权利的行动，只要该代表团提供全部有关资料。不过，在象美国那样的法治国家里，保证保护和必须确保尊重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之间必须取得平衡。

23. 关于美国政府对驱逐一名苏丹外交人员事件所持立场的详细解释，她请各

代表团参阅A/51/126号文件。

24. RONEN女士(以色列)说,无法理解的是,一个积极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竟设法利用当前的辩论来对其他国家作无关的指控。不应该容许这种评论妨碍正在进行的以色列一巴勒斯坦谈判。

决议草案A/C.6/51/L.14

25. MOUSHOUTAS先生(塞浦路斯)代表各提案国在介绍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6/51/L.14时说,保加利亚已经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主要根据委员会报告(A/51/26)提出的建议,他希望它能够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4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决议草案A/C.6/51/L.7和L.8

26. PROID女士(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1/L.7。她说马来西亚和尼泊尔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27. 她提出如下的两个口头修正案:应该删除第12段中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字样,而在第13段中,也应该删除“为此核拨足够资源”的字样。由于似乎对这些修正案没有异议,她希望该草案可以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28. 她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业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51/L.8。她说马来西亚和日本已经加入为提案国。示范法草案载于附件内,它将会给日益增加的电子商业量提供稳固的法律基础。决议草案获得普遍支持,她因此希望它可以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29. HAYES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询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51/L.7和A/C.6/51/L.8是否将会涉及经费问题。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欧洲联盟是否可以假定,在没有关于进一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将不需要额外经费。

30. LEE先生(委员会秘书)证实现有资源足以支付决议草案A/C.6/51/L.7第12

和13段中和决议草案A/C.6/51/L.8中提出的要求，同时，在没有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假定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不涉及经费问题。

31. 大会正在审查1997年会议日历上容纳更多会议的问题，并且将在本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所鉴定的会议与可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尚未完全被利用的领域有关，因此假定这些会议将不需要额外资源。如果后来发现举行这些会议需要额外经费，那么将会由第五委员会根据会议日历来决定要采取什么行动。

32.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问，是否打算把所审议的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果是的话，应该在决议草案A/C.6/51/L.7中插入为此目的段文。

33. 决议草案A/C.6/52/L.8的附件载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业示范法》文本。越南代表团的了解是，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及其附件，附件文本的标题将会改为《联合国电子商业示范法》。他希望这一点能够获得澄清。

34. CUETO MILIAN女士(古巴)赞成越南代表关于需要在决议草案A/C.6/51/L.7中增加一段的意见。古巴代表团的了解是，任何主要委员会的秘书处都有权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但要由第五委员会考虑到和参照会议日历来作出任何关于额外资源的决定。

35.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说，已有规定让秘书处自动把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列入大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而一贯的惯例是不在决议草案中包括为此目的段文。关于越南的第二项建议，即使大会一旦通过该决议，示范法仍将继续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份文件。

36. FOZEIN先生(喀麦隆)问，为什么决议草案A/C.6/51/L.7 第9段提到的机构中没有包括世界贸易组织。重要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应该协调地工作。

37. WIL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作为一个提案国，美国代表团对越南建议改变决议草案A/C.6/51/L.8附件上《示范法》名称这一点是否明智，表示怀疑。这

份向其他国家推荐的《示范法》事实上已经获贸易法委员会通过。

38.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越南建议的第一个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因为依一贯的传统做法,该项目是会被列入大会议程的。至于越南对决议草案A/C.6/51/L.8的评论,他赞同美国代表表示的保留。

39. LEE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有关诸如国际法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等机构的项目是会自动地被列入大会议程的。

40. PROIDL女士(奥地利)提到决议草案A/C.6/51/L.8 附件《电子商业示范法》的标题时说,鉴于过去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的起草,最好不要按照越南的建议修正草案。至于喀麦隆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6/51/L.7的问题,她说不提到世界贸易组织是因为希望拟定一份精简的案文。不过,喀麦隆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已有所处理。

41. RAO先生(印度)说,过去29年的习惯做法是把贸易法委员会完成的工作作为该机构的工作,尽管该项工作提交第六委员会和最后由大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是这种程序的一个例子。因此不需要修正决议草案。

42.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将不坚持修正《示范法》的标题。关于把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列入大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问题,一贯的传统做法不论如何值得称赞,有时也需要审查。越南代表团虽然可以接受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C.6/51/L.7,但最好还是插入关于连续性问题的段文。

43. VARSO先生(斯洛伐克)说,作为决议草案A/C.6/51/L.7的一个提案国,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奥地利提出并依建议作微小改变后的案文。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立机构,有权通过示范法;它事实上已出版了这类示范法的汇编。此外,不需要在决议草案内包括要求大会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的规定,因为该委员会本身在其报告中已作出这样的要求。因此决议草案A/C.6/51/L.7可以照原草案通过。

44. LAVALLE VALDÉS先生(危地马拉)说决议草案A/C.6/51/L.8附件的标题应该与决议草案的标题相同。

45. PEDRAZA 先生(玻利维亚)说,玻利维亚代表团愿意加入为决议草案A/C.6/51/L.7的提案国。

4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未经表决即通过经奥地利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6/51/L.7。

47. HILDNER先生(德国)问,现在通过决议草案是否意味着该草案将不会有要求大会在下届会议议程上列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项目的最后一段。

48. PROIDL女士(奥地利)说,按照委员会以往的惯例,案文可以照原草案通过。

49. 决议草案A/C.6/51/L.7 和 A/C.6/51/L.8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4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续)

#### 决议草案A/C.6/51/L.12

50. LEHTO女士(芬兰)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6/51/L.12 时说,该草案根据委员会前几年通过的类似决议草案。虽然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有时提到当前的一些事件,但建议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传统的草案。在指出决议草案的某些特点后,她说提案国希望可以未经表决即予以通过。

51. SÁNCHEZ先生(西班牙)和ANGELESKI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他们的代表团希望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LAVALLE VALDÉS先生(危地马拉)说,在西班牙文本序言部分第2段里,第一个动词应该不是“establecer”而是“desarrollar”,以便与英文本和法文本一致。

53. 决议草案A/C.6/51/L.12获得通过。

54. FLORES女士(墨西哥)解释墨西哥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她确信执行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措施,对国家间关系的发展至为重要。外交和领事人员特权和豁免的赋予,是为了确保有效履行其外交和领事功能,必须不用作其他用途。墨西哥解释决议草案第7段是表示派遣国有义

务和责任按照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原则和规则预防和惩罚其驻外外交代表和领事的一切滥权行为。

议程项目142：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决议草案A/C.6/51/L.9/Rev.1

55. SALAND先生（瑞典）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6/51/L.9/Rev.1时说，它是决议草案A/C.6/51/L.9提出后瑞典代表团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案文作了如下的改动：序言部分第5段强调需要巩固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和需要在国际一级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这类法律；执行部分第4段的措词已经配合序言部分第5段；而执行部分第5段则不再提到较早文本中的“预防措施”。下列国家已加入为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大韩民国。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可以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56. ANGELESKI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POLITI先生（意大利）和KULYK先生（乌克兰）说他们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要求提案国澄清决议草案第3段，该段要求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作出该《议定书》第90条规定的声明。他希望知道这是否意味着加入《第一号议定书》的国家必须在加入时作出该项声明。

58. SALAND先生（瑞典）说，有关的声明意味着国家遵照《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不作出声明的国家也可以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而已经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但尚未作出声明的国家可以以后才这样做。

59. 决议草案A/C.6/51/L.9/Rev.1 获得通过。

工作安排

60. 主席说他收到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对各实务委员会日益卷入财务和行政问题的趋势表示关切。他想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当某一委员

会通过一项涉及财务问题的决议时，假定都必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相应说明，而作出这项说明是第五委员会的专属责任。

下午12时25分散会